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）

H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業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使用情形變更 改為自住住家使用（請務必勾選下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）

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：

茲切結本人所有上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，確實無出租、無營業，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

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※採差別稅率戶數計算

5 戶以下每戶均按 2.4%

6 戶以上每戶均按 3.6%

※不納入差別稅率戶數計算（單一稅率 2.4%）

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

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

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BOT 案

共同共有房屋

專供停放車輛使用

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3 年內未出售者

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

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_____ 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_____（放棄者簽名或蓋章）所有 _____

（稅籍編號 _____）之自住房屋

地價稅申辦事項：

上列房屋基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已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，請同時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上列房屋基地係供工廠使用，取得工廠登記核准，請同時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（土地坐落：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）

直撥退稅申辦事項：（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）

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--------	--	----	--

同意未來有本局其他退稅案件，可直接撥付至上述帳戶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

申報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樓
_____ 市 _____ 鎮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室

電話： _____ 申報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- 1、**自住房屋**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**公益出租使用房屋**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3、申請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，勞工宿舍證明文件請洽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辦。
- 4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，係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。
- 5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